

第五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疆中纱纺织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谢永卿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第五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26号），申请人谢永卿要求你单位支付其5月至7月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2222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1时00分在第五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双河市银华路210号第五师双河市机关2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09-6666316

第五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